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89號

原告 李菡君

訴訟代理人 何家怡律師

被告 宋昀妮（原名孫仙米、宋仙米、宋季霖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查原告民國112年12月26日提起訴訟，狀載訴之聲明「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9樓之5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。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636萬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3964元，原告繳納2000元，尚應補繳納6萬19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：

本件訴訟標的（房屋）價額計算方式：

每月租金新臺幣5萬3000元 $\times$ 12月 $\div$ 10%=636萬元

（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定之房屋租金最高額限制反推）

附註：土地法第97條第1項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。